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SS/2/14

###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  
鄭錦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許建勤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梁君彥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201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檔號：GCIO 107/4/3 XXIV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4年11月就《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8/14-15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250/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269/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5年1月5日透過電郵發出。)

###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將本港的電子支票擬議結算系統與美國所採用涉及使用紙本支票圖像檔案的結算系統作一比較；
  - (b) 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下有何法律依據規定本地銀行在建立電子支票圖像檔案時須使用相同的技術標準；
  - (c) 在《匯票條例》(第19章)下有何法律依據支持在下一個工作天進行電子支票結算；
  - (d) 不熟悉電子支票的使用的市民有何途徑尋求協助；
  - (e) 在本港銀行體系內開立並在使用中的網上銀行帳戶數目；及
  - (f) 回應莫乃光議員於2015年1月2日的電子郵件中提出有關該修訂令的事項(於2015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4)312/14-15(02)號文件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4)312/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普遍支持《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委員察悉，修訂令的審議期已於2014年12月10日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15年1月21日。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第3(a)至(f)段所作的回應有何意見，他將於2015年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亦提醒委員，就修正該項附屬法例的動議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15年1月14日。

經辦人／部門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17日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100- 000224	吳亮星議員 梁君彥議員 蔣麗芸議員 單仲偕議員 姚思榮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25 – 0014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001422 – 00233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察悉，香港將會成為全球首個推行電子支票的地方，鑒於網上黑客活動猖獗，她關注到當局會否制訂嚴格的措施，確保有關過程的安全性。</p> <p>政府當局表示，透過使用加密、數碼簽署及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電子支票將遠較傳統紙張支票安全，因為更改電子支票上顯示的任何資料，不論是收款人姓名、付款金額、簽發日期抑或時間，均可被偵測及追查。任何嘗試篡改電子支票的舉措會令該電子支票變成無效。此外，電子支票只包含少量敏感資料，亦不需收款人向付款人披露其銀行帳戶號碼。收款人可選擇把電子支票存入其任何一個銀行帳戶。有別於紙張支票，電子支票經付款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發出，系統備存所有已發出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讓付款銀行可核實存入的電子支票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推出電子支票這種既安全且具效率的付款方式，將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心地位。	
002331 – 00375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本港的電子支票擬議結算系統與美國所採用涉及使用紙張支票圖像檔案的結算系統如何比較。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美國等海外國家的情況，銀行業界全力支持推行電子支票。在推出初期，電子支票只會在香港境內使用。不過，政府當局會探討日後可否將電子支票的應用範圍擴大至國際交易。</p> <p>單仲偕議員詢問電子支票的擬議操作模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3(a) 段採取跟進行動。
003751 – 00560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電子支票可否即時入帳。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3(c) 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610 – 010623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以銀行業界從業員的身份表示支持推出電子支票。他詢問推行電子支票預期可為銀行業節省多少資源，以及會否導致銀行業界裁員。</p> <p>政府當局表示，處理一張紙張支票的成本為 15 元，整體上銀行業處理紙張支票涉及的每年成本為 17 億元。推出電子支票可節省這些成本。部分涉及紙張支票的交易預料會被電子支票取代，但當局並不打算或預期將紙張紙票完全取代。經諮詢業界所得的結果顯示，由於節省的人手可調配至其他業務範疇以改善服務，因此預期不會裁員。</p> <p>討論推出電子支票的時間及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p>	
010624 – 01151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詢問推出電子支票對香港銀行體系內的網上銀行帳戶數目有何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3(e) 段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蔣麗芸議員詢問，在推行的初步階段，可否有限度地推出電子支票，規定只適用於商戶對商戶或商戶對客戶交易，以測試市場反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把電子支票的應用範圍局限於指定類別的交易，將會有礙電子支票的推廣工作及未來發展。</p> <p>討論涉及電子支票的止付程序。</p>	取 跟 進 行 動。
011516 – 01394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要求銀行使用統一技術標準製造電子支票的影像檔案是否有必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討論不熟悉電子支票的使用的市民可透過哪些渠道尋求協助。</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b)、(d)及(f)段採取跟進行動。
013945 – 01402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修訂令的條文</u>	
		<u>第1條</u>	
014021 – 0141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條</u>	
014101 – 0144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第3條</u>	
		討論是否需要為"not negotiable"提供中文用詞。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4416– 014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無需就修訂令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014431 – 01452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17日